

对于明太祖废丞相的思考

陈涛

(湖南大学, 长沙, 410008)

摘要: 洪武十三年, 明太祖朱元璋以谋逆罪诛丞相胡惟庸, 并以此为契机废除了在传统中国延续悠久的丞相制度, 这无疑是传统官制的一次剧烈震动, 引起众多史家所关注。其重点主要为废除丞相对明代中央官制结构及其运行的影响, 以及明代所特有之内阁大学士制度是否为宰相, 这都是在明代废除丞相之后所彰显出来的疑问。用大历史之眼光纵观中国古代宰相制度中丞相的嬗变, 便可发现其演变之规律, 也是下文即将论正的几个观点, 其一, 明太祖之废丞相并不是传统宰相制度的终结。其二, 宰相制度中丞相之演变有其明显的时代性以及民族性的特点。其三, 明太祖之废丞相正是对于汉族传统宰相制度演变趋势的皈依。

关键词: 明代 明太祖 丞相 宰相制度

中图分类号: B2

文献标识码: A

宰相制度由于其特殊性, 历来是传统政治制度史研究之重点, 到了明代太祖皇帝废丞相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发生, 对于明代废除丞相的研究更是如火如荼, 集中表现在对于内阁的研究, 为百家所论述。以今人对于明代废丞相之后关于内阁的学术研究来说, 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三种: 其一, 以张显清与林金树等学者所著的《明代政治史》为代表, 在吴艳红所作之内阁章节中, 以皇权对内阁的限制、宦官对阁权的侵夺以及内阁自身职权的缺陷为切入点, 得出了内阁制度并非传统宰相制度延续的观点。其二, 则是以方志远所著的《明代国家权利机构及其运行》为代表, 在其所撰内阁章节中, 以内阁之权利、地位、声望在仁宣二朝之后已然凌驾于六部之上, 并且起着上承天子, 下达九卿之中枢作用, 俨然成为真宰相, 认为内阁制度为传统宰相制度之再调整与延续。其三, 以刘晓东所撰《监阁公理与相劝游移——明代监阁体制探赜》《明代丞相制度新论——“内阁非相说”质疑及其他》两篇论文为代表, 关注明代中央政治实际运行之特点, 分析内阁之票拟以及司礼监之批红在明代国家机制运行中的作用, 以及在皇权倾斜下造成内阁、司礼监此消彼长之权利游移状态, 提出了相权游移之监阁共理的体制, 认为明代之宰相制度为内阁与司礼监的统一。以上之观点都具备其合理性, 因其所关注内阁之不同角度而得出了各具针对性的观点。仅用丞相这一最具代表性的宰职为切入点, 以大历史眼光纵观其演变历程来分析明代废丞相之后的宰相制度的调整, 则又有一番特点。

宰相制度作为一种标志性的辅政系统活跃在我国古代权利中枢体系之中, 其在民间文化生活中亦是为人津津乐道的对象。如果在此引用罗伯特·雷德菲尔德对于文化的社会学解释

方法，即“大传统”与“小传统”之分野与涤荡，在中枢与民间、传统政治制度与传统文化生活的相互作用之下，宰相制度在中国文化才有了如此崇高的地位，这也正是明代内阁往往被视为宰相的原因。由于种种原因，出现了丞相与宰相混同的大众盲区，甚至一些学者也将二者混淆，模棱两可而不加区别，如在汉书陈平传中：“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阴阳，顺四时，外镇抚四夷诸侯，内亲附百姓，使卿大夫皆得任其职焉”。而明史职官志“至世宗中叶，夏言、严嵩迭用事，遂赫然为真宰相，压制六卿矣”这两条正史记载为个人任宰相之职，其不同之处在于陈平所处的前汉是有丞相这一官职的，而世宗朝在明代中叶，并无丞相这一官职，因此用“真宰相”加以区别。将宰相制度与丞相职位分的最清楚莫过于宋朝，其有任职官，又有任事官；设有左右丞相，而宰相之职则为加上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等任事官，左右丞相不加此种任事官名不得为宰相。为避免这一情况出现，在此将“宰相”作为传统之辅政体系，作为一种制度，“丞相”作为宰相制度中的一个官职。

一，关于明代废丞相之时间

“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论语》之为政很好的诠释了我国古代在制度上的承袭传统，即礼因与前代而传之后世。明初承元制而有所损益，对于权利之中枢中书省则是完全继承元制，设中书省，置左右丞相，总理全国庶政，其不同之处则在于明未以太子为中书令而总中书省。在经历元末农民起义及尔虞我诈的权利争斗后，明太祖已然有了“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认识，极度膨胀的权力欲，以及鉴于前代丞相之飞扬跋扈。于洪武十三年废中书省及其下属一切机构，包括丞相这一官职。《太祖实录》记载“己亥，胡惟庸等既伏诛，上谕文武百官曰：朕自临御以来，十有三年矣，中间图任大臣，期于辅弼，以臻至治，故立中书省以总天下之文治，都督府以统天下之兵政，御史台以振朝廷之纪纲，岂意奸臣窃持国柄，枉法诬贤操不轨之心，肆奸欺之蔽，嘉言结于众舌，朋比逞于群邪，蠹害政治，谋危社稷，譬堤防之将决，烈火之将然，有滔天燎原之势，赖神发其奸，皆就殄灭，朕欲革去中书省，升六部，仿古六卿之制，俾之各司所事，更置五军都督府以分领军卫，如此则权不专于一，司事不留于壅蔽，卿等以为何如。”监察御史许士廉等对曰：历朝制度皆取时宜，况创制立法天子之事，既出圣裁，实为典要，但虑陛下日应万机，劳神太过，臣愚以为宜设三公府，以勋旧大臣为太师太傅太保，总率百僚，庶务其大政如封建、发兵、铨选、制礼、作乐之类则奏请裁决，其余常事循制奉行，庶几臣下绝奸权之患，主上无烦剧之劳，上然之。”这一则材料被许多史家作为明太祖废丞相之明证，然而奇怪的是，这里仅仅只是说“革去中书省”，虽然丞相也随之湮没

于历史之中，但是此处明太祖并未对于丞相之废除置以一言。

在踌躇十五年之后，即明洪武二十八年，才明确的将废除丞相作为祖宗家法传于后世，“自古三公论道，六卿分职，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汉唐宋因之，虽有贤相，然其间所用者多有小人，专权乱政，我朝罢相设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分理天下庶务，彼此颉颃，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所以稳当，以后嗣君并不许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请设立者，文武群臣即时劾奏，处以重刑”。至此，丞相完全废除，从这二则史料中可以明显感受到，明太祖在一开始就已经陷入了内心的矛盾之中，一方面，他想知人善用，以贤相之辅导达到臻治，另一方面却又因为个人权利欲的膨胀不愿看到丞相总百政的局面。在废丞相之后，六卿分职，中央体制中已缺少了传统的丞相，其间虽有一些调整，如设立四辅官，宰相制度在朱元璋一朝再也没能成为体系而存在，朱元璋只好用自己的勤劳来弥补辅政体系的缺失，通过自己亲身实验，他认为即使没有丞相以及中书省这一庞大的具有危险性的机构，国家机器照样能运转，因此在洪武二十八年把废除丞相定为明代家法。比之于后汉废丞相，明代废丞相之举更具有决心，随书记载“光武中兴，聿遵前绪，唯废丞相与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综理衆务，泊于叔世，事归台阁，论道之官备员而已”通过此则史料，废除丞相不单单只有明一代，后汉也曾废除丞相，但是由于没有将此作为祖宗家法明于后世，又再设丞相，《五礼通考》记载：“至献帝建安十三年，复置丞相，而以曹公居之”此时复设丞相，虽时事所迫，却也能反映出东汉废除丞相跟明代相比有不彻底性。而终明之世，丞相再也没能复置。通过这一比较，将明代废丞相之完成时间作洪武二十八年更为合适。

二、明代废丞相正是对于汉族传统宰相制度演变趋势的皈依

宰相制度的演变在我国古代是一个非常漫长的过程，其中丞相这一官职也随之不断变化，在清人永瑢、黄本骥的《历代职官表》中，我们可以很清楚看到这一点，并且其变化具有一些特点。以下为永瑢《历代职官表》内阁部分：

名称 朝代	宰相
秦	丞相
汉	相国 丞相 大司徒 大司马 大司空
后汉	太尉 司徒 司空 尚书令
三国	蜀汉：尚书令 丞相

	魏：大丞相 相国 司徒 中书令 中书监 吴：左右丞相
晋	丞相 相国 司徒 中书监 中书令
宋齐梁陈	丞相 相国 尚书令 左右仆射 侍中 中书监 中书令
北魏	丞相 司徒 侍中 尚书令 中书监
北齐	丞相 侍中 尚书令 中书监
后周	大丞相 大冢宰
隋	内史 纳言
唐	尚书令 纳言 内史令 中书令 侍中 左右仆射 同中书门下三品 左右相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五代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宋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左右仆射 太宰 少宰 左右丞相
辽	南北府左右宰相 中书令 左右丞相 知中书省事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左右仆射 侍中 南北府总知军国事
金	尚书令 左右丞相 平章政事 左右仆射 领三书事 侍中 中书令
元	中书令 左右丞相 平章政事 平章军国重事
明	中书左右丞相 内阁大学士

以下为黄本骥本的内阁表部分：

名 称 朝代	宰相
秦	丞相 相国
汉	相国 丞相 大司徒 大司马 大司空
后汉	太尉 司徒 司空 尚书令
三国	蜀汉：丞相 尚书令 魏：司徒 大丞相 相国
晋	丞相 相国 司徒 中书监 中书令
宋齐梁陈	相国 丞相 尚书令 左右仆射 侍中 中书监
北魏	丞相 司徒 侍中 尚书令 中书监

北齐	丞相 侍中 尚书令 中书监
后周	大丞相 大冢宰
隋	内史 纳言
唐	尚书令 纳言 内史令 中书令 侍中
五季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宋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左右仆射 太宰 少宰
辽	南北府左宰相 南北府右宰相 中书令 左丞相
金	尚书令 左右丞相 平章政事左、右
元	中书令 左右丞相 平章政事
明	中书左右丞相 内阁大学士

这两个表格都可以视为中国古代宰相制度的演变过程，关于丞相，两个版本出入较大的部分为唐、宋两代，永瑤本中认为唐有左右相，宋则有左右丞相，黄本骥本则不予例入，出现这一差别的原因可能为黄本骥更重视宰相之官的实质，即前文所说的宰相与丞相之区别。在唐宋二朝，唐之左右相或者宋之左右丞相虽有宰相之名，并未有宰相之实，因此黄本骥不将它们收录于内阁表，而从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看到黄本骥对于明代内阁为宰相的承认。

另外通过这两个表格我们可以看到，丞相并不是存在于历朝历代，如后汉、后周、隋四代，后汉以下，即使是设相的相对稳定汉族王朝，相的地位在宰相制度中也是越来越低，如唐宋之左右相、左右丞相，并无宰相之实，我们可以把它看成丞相在传统宰相制度演变的趋势；而在特殊的环境下，如在动荡的时代或者是少数民族政权，丞相的地位不仅非常的高，而且有宰相之实，真可谓位高权重，如三国到后周这一动荡时期，辽、金、元这些少数民族政权时期，我们可以将其看成异于汉族传统的宰相制度发展模式。这两种情况显示出了丞相在我国传统宰相制度在演变历程中有其时代性、民族性特点。明初承袭元制，设左右丞相，洪武十三年革中书省，洪武十五年仿宋制，设殿阁大学士，洪武二十八年，将废除丞相作为祖宗家法，仁宣二朝之后，殿阁大学士发展成为明代的宰相，就其特点来说，是和传统汉族宰相制度的发展相吻合的，因此，明太祖废丞相是对于汉族传统宰相制度演变趋势皈依。

三. 明代废丞相之后的宰相制度

论述之前，先做三个常识性的预设，其一，就是上文所提到的丞相与宰相之区分；其二，政治权利是呈分权趋势的，不论是民主政体或者是集权政体，在民主政体中，分权是为了民

主，而在集权政体中，分权则是加强集权的手段，同途异归；其三，评判宰相制度的标准也是随着时代不同而有所变化的。自洪武十三年革中书省及其所属一切机构，洪武二十八年将废除丞相作为祖宗家法之后，丞相确实不复出现在宰相体系之中，宰相制度亦出现了短时期真空状态，在这一时期，明太祖虽如愿以偿的集权于一身，全国政事处于一人，但又陷入了另一个矛盾之中，即自身之处理政务的精力有限与万机之无限，吴晗先生所做之统计大可以说明这一点，洪武十七年九月十四到二十一日的八天之内，朱元璋平均每天批阅奏折 200 份，处理大小事务 400 件，朱元璋本人对这样大的工作量也抱怨不已。也做过一系列的尝试，在革中书省的时候监察御史许世廉就说：“但虑陛下日应万机，劳神太过，臣愚以为宜设三公府，以勋旧大臣为太师太傅太保，总率百僚，庶务其大政如封建、发兵、铨选、制礼、作乐之类则奏请裁决，其余常事循制奉行，庶几臣下绝奸权之患，主上无烦剧之劳，上然之。”这无疑效仿后汉制，以三公充宰相之职，朱元璋虽然同意其说法，但这一提议最后却也不了了之。又仿周制，设四辅官，即春夏秋冬四辅，不到一年即罢去。洪武十五年，仿宋制置殿阁大学士，备顾问而已，终洪武一朝，并无宰相制度的复原。永乐朝，开始抬高殿阁大学士之地位，成祖即位不到两月，命谢晋、黄淮、胡广、杨荣、杨士奇、胡俨、金幼孜直文渊阁，并说“广等侍朕日久，继今考满，勿改外用”内阁作为建制出现，到了仁宣二朝，随着内权利行使方式——票拟的出现，阁权日重，已然凌驾于六部之上，明中期以后，内阁已经成为宰相制度的在明代的表现形式，在清人黄本骥以及永瑢的《历代职官表》中，也将内阁视为传统的宰相制度。凡是明代阁臣任命，都有“预机务”的字样，传统中国宰相制度由秦汉的“总百官，平庶政”发展为明清的“预机务”，这一发展过程十分漫长，其前后的标准差异之突出，使得一些学者找不出明代内阁为宰相的证据，但如果我们能够把握这一发展历程，也就是君主集权制度下皇权的不断集中以及相权的不断分权，明代内阁之权势虽不能与秦汉之宰相相提并论，但却是秦汉宰相发展而来。

除此之外，明代之司礼监在中枢的作用也让人眼前一亮，其权利之由来，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由于我国古代家国一体这一特点，特别重视血缘之传承，因此血缘之纯粹尤为重要，这使得宦官得以一直处在权利中心；其二，明代中后期之君主多荒诞不经。明废丞相之后，君主集权于一身，虽有明太祖亲力亲为，但这样大的工作量不是每一位皇帝都能接受的，仁宣二朝，内阁权势开始上升，另一方面，皇帝朱批之权也下移与司礼监。按照王世贞的记载，对于每天的奏折皇帝只是“亲批数本，余皆发给众太监批示”，这并不是个例，而是明代中后期的政治机构的常规运行模式。从此，政事之处理往往取决于内阁之票拟与司礼监之披红，明代的宰相制度得以以一种特殊的双轨模式出现，此种双轨模式具有相对稳定这一特

性，终明之世，内阁与司礼监在皇权的倾斜下相颉抗，权势此消彼长，这大概就是前文所说的相权游移。

参考文献:

- [1] 东汉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年。
- [2] 明 姚广孝等, 明太祖实录[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台湾中研院史语所影印。
- [3] 清 张廷玉等, 明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年。
- [4] 明 王世贞, 弇山堂别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年。
- [5] 清 秦蕙田, 五礼通考[M], 圣环图书出版社, 1994 年。
- [6] 清 永瑆, 历代职官表[M], 广雅书局刻本。
- [7] 清 黄本骥, 历代职官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 [8] 张显清, 明代政治史[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 [9] 方志远, 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8 年。
- [10] 刘晓东, 监阁公理与相劝游移——明代监阁体制探赜[J], 东北师大学报, 1998 年第 4 期。
- [11] 刘晓东, 明代丞相制度新论——“内阁非相说”质疑及其他[J], 明史研究, 2001 年。

The thinks of MingTaizu repealed prime minister system
Chentao

(Hu nan university, Changsha / Hunan province, 410008)

Abstract: *MingTaizu* ZhuYuanzhang put HuWeiyong to death because his rebellion and repealed the prime minister system at the same time in thirteenth year of *Hongwu*. This transform of the bureaucracy have causing attention in academic. Based on investigate the regular pattern of prime minister system, I will do my best to analyze the government in Ming dynasty. Trying to expound that MingTaizu repealed prime minister is not the end of prime minister system and this transform of prime minister system is in line with historical trend.

Keywords: Mingdynasty MingTaizu prime minister system government

